

# 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 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 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2.0		4.0		4.0	18.0

## 二、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青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22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8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公务和会议会务用车。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3年预算持平，本年

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8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省、市上级部门以及外县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青阳县县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7〕1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